

111 年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商標類試題

類 科：商標維權運用類

全 3 頁

科 目：商標爭議實務

准考證號碼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甲、簡答題部分：(40 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以中文上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 (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均以智慧局簡稱之。
- (四) 以下題目之日期均以民國年度呈現。
- (五) 請依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作答。

一、 乙之 a 商標的註冊，相同或近似於甲廣受歡迎小說所改編之賣座電影片名稱 A，但甲未就 A 在我國申請註冊商標。請問：甲得依據商標法的何種事由提起商標異議？(8 分)

二、 申請人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申請評定，商標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提出之據以評定商標註冊已滿 3 年，應檢附申請評定前 3 年有使用據以主張商品服務之證據，該條規定之立法目的為何？(8 分)

三、 甲自前手受讓 A 商標，經申請評定人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搶註規定申請評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作成准予撤銷 A 商標之處分，甲因遲誤訴願期間，訴願機關決定訴願不受理，甲另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規定，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確認智慧局撤銷 A 商標之評定處分無效，法院應否准許？(8 分)

- 四、商標註冊後，商標權人有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申請廢止人與商標權人各自之舉證責任為何？（8分）
- 五、甲以 A 商標指定使用於餐廳服務取得註冊，乙主張 A 商標註冊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 3 年，對該商標之註冊申請廢止，甲可以提出哪些使用證據，以證明有使用註冊商標？（8分）

乙、申論題部分：(60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以中文上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一、 甲為外國公司在我國申請 A 商標獲准，該商標指定使用於「百貨公司」類別之服務，然甲未在我國境內實際經營百貨公司。某日甲在我國旅展中贈送載有 A 商標之優惠券進行廣告宣傳，邀請我國消費者到其國家自己經營的百貨公司消費，甲與我國消費者在我國實際上無任何交易行為。請問：甲在旅展優惠券上印製 A 商標是否符合商標法第 5 條商標使用之規定？甲以優惠券邀請我國消費者至其國家消費，是否符合商標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之「商標真實使用」？(30 分)

二、 甲於民國 101 年間曾代理進口乙之 a 商標化妝品，102 年 5 月 16 日以 A 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44 類美容等服務申請註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註冊並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公告。嗣乙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主張甲未經其同意以 A 商標申請註冊，A 商標高度近似其於國外先使用於化妝品之 a 著名商標，該 a 商標已有多角化經營於衣服、靴鞋、皮包等商品之事實，且 a 商標於化妝品等商品已在我國取得註冊。故 A 商標之註冊有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11、12 款之規定，據以申請評定，試分析如何判斷本件評定有無理由。(30 分)